协议编号：QZ_____

暨南大學

博士后工作协议

岗位类型：A 类

博士后姓名：_____

博士后合作导师：_____

合作导师所在学院：_____

博士后所在流动站：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制订

填 写 说 明

1．本工作协议是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及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作为学校、流动站、学院、合作导师、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的范本。除本协议所列内容外，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报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批后，可增加有关条款。

2．甲、乙、丙、丁、戊各方已认真阅读本工作协议所列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接受本工作协议全部条款。

3．本工作协议由博士后亲自签订，代签无效。

4．本工作协议中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本工作协议中空出的栏目，必须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可写“无”或划上斜杠“/”。

6．本工作协议书写需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文字简练、准确，涂改无效。

7．岗位类型：A 类

甲　方（聘用单位）

名 称：暨南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

乙　方（博士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是否中共党员：_____　　出生年月：_____

人事编号：_____　　护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中国大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QQ号码：_____　　微信号码：_____

家庭地址：_____

丙方（博士后合作导师）

姓名：_____　　人事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丁方（合作导师所在学院）　名称：_____

戊方（博士后所在流动站）　名称：_____

（乙方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中国大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及暨南大学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办法，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签订本工作协议。

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暨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暨人〔2025〕12 号），并接受全部条款，以下简称“办法”。

一、聘期及岗位类型

1.聘期为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报到之日算起，共计 24 个月）。

2.乙方自愿以（__A__）类博士后岗位进入暨南大学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_____学院具体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二、岗位职责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聘任到岗后，应在聘期内完成以下工作目标和任务：

1.工作目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工作任务

（1）科研任务：

论文任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任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科研任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建设、学科建设、教学任务、社会公益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有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成果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

三、工作待遇

1.岗位生活补贴（含税）：甲方在聘期内支付乙方岗位生活补贴 32 万元/年（含税，含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租房补贴）。临床医学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第一合作导师为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职工的，其岗位生活补贴由医院发放。

2.丙方在聘期内支付乙方助研经费（含税）_____万元/年（自然科学类流动站 3 万元/年，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流动站 2 万元/年，其他人文社科类流动站 1 万元/年），在乙方通过博士后中期考核时支付第一年的助研经费，在乙方通过博士后出站考核后支付第二年的助研经费。若乙方未能通过博士后出站考核，则丙方无需支付第二年助研经费。

3.其他福利：乙方在聘期内可办理甲方所在地落户，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医疗保障、子女入读学校附属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待遇。

4.乙方入选博士后相关项目，生活补贴按国家、广东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学校有关博士后政策，协调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做好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位生活补贴，保障乙方按照《办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福利待遇。

3.甲方负责审批乙方进站、中期考核、出国（境）交流、出站、延期以及退站等事项。

4.甲方负责组织乙方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及广东省各类博士后项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聘期内，有获得岗位对应的生活补贴和享受国家、省及甲方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的权利。

2.乙方报到后，须将人事关系及个人档案转入甲方，在甲方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乙方须履行博士后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接受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的日常监督、聘任考核、管理等。

4.乙方申报博士后出国（境）有关项目，须经丙方同意、丁方和戊方审核，报甲方审批；乙方因其他需要出国境参加项目合作或会议，由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做好跟踪管理工作。

5.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须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需转让，须经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6.乙方达到出站条件或提前完成科研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须确保在站时间不少于21个月。乙方须在工作协议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出站申请，经丙方同意、丁方组织专家召开出站报告会，丁方和戊方同意出站后，报甲方审批。乙方在工作协议期满前，须办结出站手续，在批准出站之日起30日内办结离校手续。

7.乙方因科研工作申请延期至第三年的，须在工作协议期满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按《办法》规定的延期申请流程报批。延期期间的待遇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或导师所在单位承担。进站满21个月后，不受理延期申请。

8.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站处理。甲方将《退站通知书》告知乙方或公告后，报省人力资源部门批准：

（1）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2）进站半年后内，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3）受到师德失范处理须解除聘用；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5）被处以刑事处罚；

（6）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7）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8）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9）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10）无正当理由滞站时间超过 1 个月；

（11）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形。

9.乙方博士后工作协议期满未出站且未获批延期的，按照超期滞站处理。超期滞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学校的薪酬待遇等相关政策。无正当理由滞留在站且滞站时间超过 1 个月，流动站、合作导师可以提出退站意见，报学校博管办复核，办理退站手续。

六、其他各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是乙方聘期内科研工作和行为规范的第一责任人，对乙方的师德师风、科研工作等方面负有直接管理和指导责任；指导乙方制定研究计划，在聘期内完成相应科研计划，定期检查乙方研究工作进展，督促乙方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为乙方提供聘期内助研经费。

2.丁方提供乙方聘期内基本科研、办公条件，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研究工作；将乙方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体系，按照教职工的日常规范进行管理，包括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工会活动等；负责乙方考勤、师德师风等日常管理。每月向甲方报乙方考勤情况，隐瞒考勤虚报或未报者，须承担相应责任。

3.戊方组织实施乙方中期考核、综合考评、出站评定、延期审批等工作。协调各方做好乙方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4.丙、丁、戊方与甲方共同做好乙方聘任期满出站、停薪预通知工作，督促乙方按时办结出站及离校手续。

七、其他约定

1.如果乙方入选“暨南英才博士后”，则另行签订《暨南英才博士后工作协议》，按照《暨南英才博士后工作协议》内容进行博士后科研工作和管理工作。

1.甲、乙、丙、丁、戊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变更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签订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的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本协议的，可以单方面变更协议相应内容。

2.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已经发生变化的，甲方可单方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实施任何不利于甲方声誉的行为或发表类似言论，不得通过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教育科研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4.乙方对所获悉的甲方、丙方、丁方、戊方的资料、技术及信息，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对协议五方之外单位（或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的所有事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职务作品/发明创造/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五方协议之外单位（或人员）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协议之外单位（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失效而免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交付使用或保管的资料、文件等返还，且不能复制或留存副本。如乙方属于涉密等特殊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相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如为外籍人员，须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聘用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到岗工作前须取得有效的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如乙方无合法的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的，本协议终止。

6.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乙方（含紧急联系人）的通讯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乙方（含紧急联系人）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乙方需在地址变更后一周内通知

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邮寄或发送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 乙方明确知悉，协议期满即终止，协议自动解除，各方自动解除关系。自期满当天起，在未签订新的协议/协议的情况下，各方不存在合作关系。

8.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五方分别签字（丁方和戊方无需盖章），自乙方实际报到之日起生效。

甲方（暨南大学）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博士后）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博士后合作导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合作导师所在学院）

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博士后所在流动站）

站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